

协议编号：



#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线下签约)

2024年，1.0版

#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 1.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 2.应确保您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及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合法；
- 3.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4.请用蓝黑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5. 多余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其它无实质内容的空格可划斜杠“/”。

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186）。借款人和担保人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共同借款人(以下与借款人统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第 15.1 款。

### **第二条 贷款用途及支付对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 15.2 款。在贷款期间，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2 本合同项下支付对象（范围）见本合同第 15.3 款。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3.1 贷款利率详见本合同第 15.4 款。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 15.5 款。

### **第五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5.1 除非乙方书面明确同意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乙方发放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5.1.1 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贷款申请及证明材料；

5.1.2 甲方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和贷款担保的全部手续；

5.1.3 甲方签署了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5.1.4 甲方履行及签署了乙方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5.1.5 经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和担保人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

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5.1.6 其他：\_\_\_\_\_。

5.2 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应将贷款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贷款划出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乙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贷款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

5.3 贷款资金的支付应当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在特殊情形下甲方申请自主支付的，需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 5.3.1 乙方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此种支付方式的，甲方在使用贷款时应提出支付申请，填写并向乙方递交《支付委托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

乙方在贷款资金支付前审核《支付委托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与甲方提交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相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账号：\_\_\_\_\_）划至甲方在《支付委托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中所列明的甲方交易对手的账户。

#### 5.3.2 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账号：\_\_\_\_\_）：

(1)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5.4 在本合同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等情形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条件，要求甲方另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乙方亦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第六条 贷款偿还**

6.1 甲方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选择的贷款偿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15.6 款。

6.2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款日（详见本合同第 15.6 款）前，将当期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任一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见本合同第 15.7 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应收款项。

6.3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日）足额偿还的贷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自甲方逾期还款日起计收利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的贷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自甲方挪用之日起计收利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时存在逾期和挪用的，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和复利。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详见本合同第 15.8 款。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

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6.4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如果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到期应付款项。

6.5 如甲方对乙方负担有多笔债务，且甲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各笔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提前按乙方要求将不可撤销的还款申请书及还款计划提交乙方。乙方经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贷款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同意甲方申请的，甲方方可提前还款。

7.2 甲方提前还款，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15.9 款。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15.10 款。

#### **第九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保证提供的申请贷款文件是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乙方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相关检查工作。

9.2 甲方应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甲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或证明。若采取本合同第 5.3.2 项约定的甲方自主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5.11 款的

约定定期向乙方书面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姓名、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

9.4 甲方应在其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5 甲方不得将贷款挪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9.6 本合同履行期间，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变化，甲方应当在变化发生的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在十日内提供新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或者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9.7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投保保险并以乙方为保险的优先受偿人；且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中断、撤销保险，不得变更保险受益人。

9.8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地履行相关义务，并承诺对获知的甲方及其配偶和担保人的情况及还款信用信息保密，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甲方及其配偶和担保人的情况来源于甲方及其配偶和担保人提供的资料，甲方及其配偶和担保人保证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还款信用信息以乙方记录为准。乙方有权将前述情况及信息录入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建立和/或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系统。

9.9 共同借款人承诺其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任一借款人负有向贷款人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贷款人亦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全部债务。

9.10 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债权转让应当通知甲方。

9.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

移给第三人。

9.12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乙方将涉及甲方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9.1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从事的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

9.14 甲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甲方违约：

10.2.1 甲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申请资料等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乙方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的监督；

10.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提供或逾期提供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贷款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

10.2.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贷款本息、支付应付费用的；

10.2.4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不完整、虚假、非法的情况；

10.2.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10.2.6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0.2.7 本合同履行期间，抵（质）押人擅自处分抵（质）押物，或者抵（质）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者抵（质）押物因意外毁损，或抵（质）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抵（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甲方未另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10.2.8 甲方、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2.9 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违反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

10.2.10 甲方、担保人以及相关人员在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及抵（质）押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10.2.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保险或变更保险受益人；

10.2.12 甲方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

10.2.13 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

10.2.14 甲方或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10.3 发生甲方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0.3.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0.3.2 调整贷款利率；

10.3.3 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10.3.4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0.3.5 调低授信额度；

10.3.6 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

10.3.7 乙方及乙方总行有权从甲方、保证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营业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当乙方及乙方总行根据本合同约定主动扣款时，甲方自愿承担因提前扣划定期存款或汇率折算（按结算当日乙方公布的汇率折算）造成的损失；

10.3.8 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和其他费用；

10.3.9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3.10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0.3.11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10.4 乙方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公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如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并支付相关费用，或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在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在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资料、证明、个人借款凭证（借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个人借款凭证（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个人借款凭证（借据）的记载为准。

1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后，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 **14.3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4.3.1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采用邮寄送达、专人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邮寄地址、住所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各方对各自送达地址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

14.3.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1）各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材料的送达；（2）各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相

关法律文书、磋商文件、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3）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进入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

14.3.3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解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应当将需要向各方送达的通知、协议、法律文书、应诉通知或者仲裁通知等文件资料送达至受送达方。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如果专人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如果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必要时，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对方及时查看电子邮件。

14.3.4 因受送达方提供并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以及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对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发送的材料未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拍照、录像方式记录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5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送达地址变更后，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适用范围；在仲裁和民事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4.3.6 变更送达地址后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送达地址视为未变更。

14.3.7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程序后，任何一方直接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方在该确认书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该方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14.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具体约定

15.1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5.2 本合同贷款用于\_\_\_\_\_。

15.3 本合同支付对象（范围）为\_\_\_\_\_。

15.4 贷款利率

15.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单利），贷款发放时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

（2）以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

LPR 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基点=0.01%。

15.4.2 本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以下条款中，“□”表示选择项，在“□”内打“√”视为适用该约定，打“×”或标注其他符号的视为不适用该约定）

（1）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 LPR 利率）按照本合同第 15.4.1 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①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大写）\_\_\_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提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②自实际提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_\_\_年\_\_\_月\_\_\_日，并从利率调整日后每（大写）\_\_\_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③自实际提款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 LPR 利率调整日后一日）为本贷款利率的调整日。

15.4.3 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贷款利息支付使用换算后的利率计息，利率换算公式为：月利率 = 年利率 ÷ 12；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15.5 本合同贷款期限\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15.6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2)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_\_\_日，还款总期数为\_\_\_期。

(3)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_\_\_日，还款总期数为\_\_\_期。

(4) 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_\_\_，还款周期为\_\_\_日，还款总期数为\_\_\_期。

(5) 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_\_\_\_，还款周期为\_\_\_\_日，还款总期数为\_\_\_\_期。

(6) 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付息周期为\_\_\_\_(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其他\_\_\_\_)，付息日为\_\_\_\_日，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7) 其它还款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还款方式，利息均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5.7 甲方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账户一名称：\_\_\_\_\_，  
账号：\_\_\_\_\_；账户二名称：\_\_\_\_\_，  
账号：\_\_\_\_\_；其他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_\_\_\_\_。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8 贷款罚息执行利率

15.8.1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50%。

15.8.2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100%。

#### 15.9 提前还款

15.9.1 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甲方全部支付了其在提前还款日前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2) 甲方应当在其拟提前还款日前至少二十个银行工作日向乙

方发出书面提前还款申请，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 除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外，提前还款金额应当是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且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均应不少于\_\_\_\_\_万元人民币。

15.9.2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 自甲方提前还款之日起，根据提前还款金额、贷款剩余期限、本合同约定、提前还款日所适用的贷款利率，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贷款剩余期限（以年计算）×本合同约定提前还款日所适用的贷款利率×违约金比例；

(2) 其他：\_\_\_\_\_。

15.9.3 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提前偿还的次数不得超过\_\_\_\_\_次。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应以倒序方式偿还，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的相反顺序偿还贷款本金。

15.9.4 提前还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甲方应当按照提前还款申请上记载的还款金额及日期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5.9.5 如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所涉贷款利息，应当按照该部分贷款的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15.10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担保方式(可多选)：

(1) 抵押担保，详见乙方与\_\_\_\_\_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2) 质押担保，详见乙方与\_\_\_\_\_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3) 保证担保，详见乙方与\_\_\_\_\_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4) 其他方式担保：\_\_\_\_\_

15.11 若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支付贷款，则甲方应以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书面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1) 每日历月报告，甲方应不晚于每日历月 28 日前提供相关文件；

(2) 每 3 个日历月报告，甲方应不晚于第 3 个日历月 28 日前提供相关文件；

(3) 每 6 个日历月报告，甲方应不晚于第 6 个日历月 28 日前提供相关文件；

若本合同签署日期为日历月 15 日（不含当日）后，则提供报告的日期从签署合同当月之次一日历月起算。

15.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如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特别提示：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_\_\_\_\_的《个人借款合同(适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线下签约)》的签署页)

甲方: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对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不持任何异议,并愿与借款人依据本合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借款人送达地址(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借款人配偶(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配偶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对共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不持任何异议,并愿与共同借款人依据本合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借款人送达地址(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共同借款人配偶(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